

政府為什麼可以舉辦台灣彩券與台灣運彩這類賭博性娛樂呢？

文·蘇國欽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15

案例

政府為什麼可以舉辦賭博性娛樂呢？

新聞報導：「農曆新年即將到來，台灣彩券公布春節大樂透、威力彩加碼，金額上看8億元，更推出百分之百中獎的刮刮樂，讓民眾過年領紅包，玩的大開心。」為什麼刑法禁止賭博的同時，政府可以光明正大辦賭博娛樂呢？

本文

一、賭博活動的一體兩面

賭博活動反映人類追求刺激冒險的天性^[1]，而刺激能夠穩定不安與焦慮的精神官能^[2]，讓人感到有希望及興奮，具有部分正向意義。但如果過分仰賴賭博活動來滿足精神需求，則容易成癮，甚至荒廢本業、傾家蕩產，可能使人因為經濟困頓而涉險犯罪，造成社會亂象，如偷（竊盜罪）、拐（恐嚇取財罪）、搶（搶奪罪及強盜罪）、騙（詐欺罪）、人蛇賣淫集團、運毒、運槍，所以政府才極力禁止民眾賭博，更特別制定刑法賭博罪^[3]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賭博行為^[4]的規定。

二、為何政府可以舉辦賭博性娛樂呢？

政府舉辦賭博性娛樂因為結合公共目的而有了正當性，將經營賭博性娛樂所獲得的利益反應在公益上面，如台灣彩券機構將盈餘分配給國民年金、健康保險及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^[5]，台灣運動彩券機構將分配給國家運動發展基金^[6]，法國還有分配給文化事務的案例^[7]，不僅消除賭博活動所形成糜爛的社會風氣，也推動公共利益。另外，政府相信由官方舉辦賭博性娛樂會考量人民投入成本，例如設定50元、100元小額成本、較低賠率，防止人民過分仰賴賭博活動所造成精神上的滿足，藉此控管社會問題發生的風險。但僅管政府舉辦賭博性娛樂有多麼強大的正當性基礎，民眾對於博弈上癮萬萬不可輕忽，須培養見好就收、少賠止手的態度。

註腳

[1] 美國的社會學家，湯瑪斯（W.I. Thomas）

[2] 美國精神病學家，羅伯特·卡斯特（Robert Custer）

[3] 賭博罪。

[4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。

[5]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比率；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為健全公益彩券發行、管理及盈餘運用之監督，以增進社會福利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及第6條規定：「...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、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，其中社會福利支出，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，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。...」

[6] 關於運動彩券；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1條規定：「為振興體育，並籌資以發掘、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，協助國際體育交流，健全運動彩券發行、管理及盈餘運用，並促進社會公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及第8條規定：「...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，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...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，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...」

[7] 黃心蓉（2018），《以機運遊戲挹注文化 法國的遺產樂透》。

標籤

正當性，賭博性娛樂，公益性，賭博罪